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68015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6日

商 标

鹤 珍
He Zhen

申 请 人 淇县淇园富民缠丝鸭蛋专业合作社

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西岗镇皇王庙村东头路南50米处

代理机构 河南省隆盛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（非活）；加工过的坚果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蜜饯水果；速冻方便菜肴；牛奶；食用油；豆腐制品；食品用果冻（非甜食）